

晚期中世纪伦敦的市长选举

吴江艳, 田福生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 晚期中世纪的伦敦市长是伦敦城市共同体的代表,也是伦敦城市政府中最重要的行政官员。所以伦敦的市长选举越来越多的受到来自国王、市民等方方面面的关注。这一时期,伦敦的市长选举逐渐走向独立化,对选举者和被选举者都有了一些资格上的限制,而且在市长的选举方式上也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

关键词: 晚期中世纪;伦敦市长;选举

中图分类号: K5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596(2011)02-0037-03

中世纪晚期,随着伦敦城的发展和重要性的加强,伦敦市长的权力和在城市中的地位也不断的提高。13世纪,Armauld fitz—Thgdmarr在他的编年史中每年都把郡守(sheriffs)的名字写在首位。到了15世纪,伦敦编年史总是以市长的名子开始,紧随其后的才是郡守的名字^①。事实上到14、15世纪,伦敦市长成为了伦敦城的首席地方官,伦敦城市政府的实际领导者。同时在伦敦城的各种仪式和庆典活动中,伦敦市长都是作为伦敦城这一共同体的代表者出现的。正像苏珊·雷诺兹所说的那样:“从13世纪早期,许多的城镇出现了市长一职,他不像管家与执事。英国的市长从一开始就是纯粹的城市官员,他象征着城市的联合。”^②

一、市长选举的由来

伦敦市长这一职在诺曼征服之前就已经存在了。886年,根据与丹麦人的首领古特伦达成的协议,阿尔弗列德占领了伦敦,“他从政治策略上考虑,将伦敦城交给了可能在麦西时期担任伦敦市长(edldorman)的埃塞尔雷德(Ethelred),并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他”^③。这件事不仅能够证明在当时就已经存在伦敦市长这一职务了,同时还说明当时的伦敦市长是由国王来任命,代表国王对伦敦城进行管理的。马克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也写到“因为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统治下,主教和由国王任命的‘市长’是这个城市合法的权威”^④。

从亨利一世起,伦敦城每年向王室缴纳300英镑税金,获得自己选举市长与市政官的特权,当然这一特权以后有所反复而且不正式。1215年约翰为了争取在他与贵族斗争中伦敦市民能站在自己

的一面,授予了伦敦市一个新的特许状,这一特许状规定:允许伦敦每年选举“我们信任的、谨慎而又适合管理伦敦城的人”为市长^⑤。这不仅承认了伦敦市长的合法性,而且还授予了伦敦人自由选举市长的权力。从此以后,我们就可以经常地看到市长出现了。

虽然有1240年、1245年和1254年亨利三世频繁的拒绝接受伦敦人选出的市长;1323年爱德华二世罢免了Hamo de Chigwell的市长职位,并且以金匠Nicholas de Farndone取代他等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但是随着城市重要性的不断提高,和城市实力的不断增强,国王对市长选举的干涉越来越少了,到15世纪国王就不再介入市长选举了^⑥。伦敦城的市长选举逐渐脱离王权的控制和干涉,成为伦敦城市独立的和最为重要的政治活动。

二、被选举者的资格限制

对伦敦市长选举资格的限制,多是以实际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和市长这一职位的特殊性为出发点的。这些无论是明确的规定还是约定俗成的限制,虽然使多数人与市长这一职位无缘,但在当时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有资格担任伦敦市长这一职位的人,不仅要当过高级市政官还要作过郡守,这样他在作市长之前就已经有统治和管理的经验了^⑦。这一限制虽然把市长的人选局限在了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内,使大多数人失去了参加选举的机会,但这也是出于市长工作的需要,特别是为了适应市长任期不断缩短的需要。在13世纪,政府的官员当选一次会在任好几年,市长也不例外。1192年艾尔温就任伦

敦市长,后来一直连任到1212年。继任者是他的侄子罗杰·费兹·阿兰(Roger Fitz Alan)⁹¹,又连任3年。甚至,在14世纪一个人当市长超过一年的时间也是很常见的:1381年到1383年Northampton的Jogn连续作了两年市长,后来取代他的Nichlas Brembre 1383—1386年间担任市长一职。大概是出于避免出现政治“团体”的考虑,1389年产生了不允许一个人一次担任市长的时间超过一年的决定,而且5年之后才可以再次当选市长。从此以后,市长每年选举,任期一年。很显然,在任期如此短暂的情况之下,是无法也没有必要让一个完全没有管理经验的人担任这一重要职位的。

其次,伦敦市长应该是富有而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到1293年选举被记录下来,“来自每个城市区的以智慧和富有著名的人”为了选举而集中起来。虽然当时的市长选举还没有像近代那样规定财产限制,但是,市长极少而又不固定的收入和庞大的开支,使很多不富有或不太富有的人对市长这一职位望而却步了。市长的职责中对市民和对国王来说一样重要的,就是维护城市的和平。此外,他还要对所有的城市官员进行一般的监察;必须确保贸易是按照城市条例的规定实施的;必须扮演仲裁者和法官的角色。而且,还要充当城市和宗教仪式的领导者。市长的委任状还强调他对君主的责任,其中一个重要的就是在城市里充当皇室的escheator。在1327年的同一份特许状中不仅指定市长作为王室的escheator,还指定他为newgate监狱的法官⁹²。市长的最主要的职责就是主持市长法庭。在13世纪市长法庭获得了发展,虽然出现晚于husing或是郡守法庭,但是他很快就成为了城市法庭中一个重要的成员。到14世纪后期法庭实际上是全权的(然而,他不能处理涉及土地所有者的案件)。很多保存下来的案件是处理到市民之间的关系的,经常是关于债务或是学徒身份的或是各种各样的破坏合同的行为的。因为学徒不能按时升迁的事例过多,以至于议会下院(the Commons)在1364年责请伦敦市长和高级市政官,每月至少举行一次行会办案日(Gild-days),期间对学徒期满7年并付至少60先令者予以自由⁹³。而且,到15世纪市长法庭在审理案件时,解决的实际问题多于法律上的惩罚。从这个角度上来讲,法庭越来越适合他所服务的社会的需要了。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市长的职责是非常重要的和繁琐的。如果这一职位的收入不能满足市长及其家人的生活的需要的话,市长的是不可能同时再去从事另外一项工作的。

与其职责相比,市长的报酬是非常少的⁹⁴。12世纪市长这一职位刚刚设立的时候,市政府是不发放薪水的。市长只能获得少数的津贴和好处。1358年,他可以分配到为城市中买卖的货物称重而获得的费用。而且1463年规定,市长有资格分配到市长法庭罚金的一半;在14世纪按照习俗,市长可以从法国北部的3个城镇的(amiens corbie and nesle)的商人那里得到50马克。然而,市长的收入是不固定的。如果市长的花费特别多的话,议会可能会同意从议会的财政收入中拿出一部分给予市长补偿。就像1350年他们做的那样,市长分得了相当可观的100镑。尽管在15世纪后期市长的收入合计已达50镑,显然,这并不能弥补市长在任时期的支出。

市长在任的这一年是花费巨大的一年。有时候,市政官会在每年10月13号的市长选举会议上缺席,以避免当选市长。不是每个人都愿意坐上城市政府管理者这个最高的位置,并且承担这些花费和责任的⁹⁵。作为当时的市长“不仅担负着自己和仆人们的花费,而且还要承担高级律师们的大部分花费”。鉴于市长职位对城市的重要性,市长病了或是不在的情况下,指定一个代理人也是合乎情理的。最早在1298年,市长henry le waleys在他去苏格兰的时候指定了代理人。robert large(1439—1440年的市长)和thomas chilton(1449—1450年的市长)在他们任期间都曾因病不能正常办公而指定过代理人。然而,市长个人还需要补偿其代理人在任期间引起的花费。

所以,富有与否虽然算不上是当选市长的硬性标准,但绝对是事实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马克垚在他的《英国封建社会研究》中写到:“由于城市的职务大多数是无给职,所以担任它要有一定的财力为基础,尤其是像市长、城守等高级职务,更需要财力雄厚,不为生计所累的才可,这也是城市职务多为富有家族垄断,形成寡头制的一个重要的因素。”⁹⁶

三、选举方式的变化

中世纪晚期的市长选举不仅对被选举人的资格有了一些限制,而且在选举程序和选举方式上也有了新的规定和要求。市长选举经历了一个由全体市民选举产生,到由“品质良好”的市民选举产生,再到由公会选举产生的过程。选举权的范围不断缩小。

当1215年伦敦首次被授予市长一职时,伦敦人就要求通过群众大会来选举产生市长,但是实际

上是约翰国王对伦敦上议院选出的人选进行了授权。随着13世纪人口的迅速增长,公开的群众选举已无法实行。到1293年整个城市为了选举而集中起来,每个城区都要选出12个品质良好的人。实际上,如果每个市政官都被这样12个品质良好的人簇拥着去参加选举的话,参加市长选举投票的就会有将近300人。显然,一般市民对于他们选举自己的统治者的权力受到限制是相当不满的。争取自由选举和广泛选举权的需要贯穿整个14和15世纪。

国王出于对统治权的考虑,在1315年颁布了一个法令,对那些参与市长选举的人进行限制。1346年,6个、8个或是12个人随同市政官去参加市长选举,这些人数是按城区的规模确定的。接着,4年以后,被认为每个城区4个人就已经足够了。到1370年确切的人数又下降了,但是被反复强调的是,被召集的人都应该来,而且,他们应该是市民中的上层。1406年由普通法庭来决定参加市长选举的人员。

显然,当人们对城市政府不满时,这些选举过程中必要的限制,就变成了引起斗争的问题。1383年,Nicholas Brembre和他的支持者控制了选举,把Northampton驱逐出了市长选举。1443年,杂货商William Cottisbrood反对皇室的委任状,并抗议说,当选的市长不是他们选出的市长。因此,被市长选举排除在外的人有权不服从市长的命令。第二年,不仅对那些被召集起来参加市长选举投票的人提出了限制,而且在市长选举期间市政厅的大门被关闭了。

这一混乱的时期之后,因为基层人们的不满,市长选举变成了由公会组织选举。1465年,公会参加伦敦的管理得到正式承认,是年决定伦敦的市长由公会的会长和执事率领公会成员在市政厅(Guildhall)选举产生^[14]。1467年城市公会在市长选举中第一次扮演了组织者的角色。市长的选举由普通议会的成员,特别是被召集起来的那些“品质良好的人”决定,在会上行会师傅和执事都穿着制服。8年以后,这些被特别召集起来的“品质良好的人”被去掉了,选举由行会首领、执事和行会里穿制服的人们组成的“好人普通会议”进行。

从13世纪早期的所有自由人的广泛选举权,到15世纪末期由普通议会成员、执行官和穿制服的人们组成的、可敬的市市民的代表进行选举,市长选举向着两个方面发展:一方面,对选举权的限制减少,对新加入者更加开放;另一方面,选举权被限制在了成功和受人尊敬的市民上层了^[15]。也就是说选举市长之门在对占人口大多数的下层关闭同时,对占人口少数人的上层却开的更大了。

从市长选举所发生的这一系列的变化来看,晚期中世纪,伦敦市长的选举在对下层市民限制不断增加使多数人失去选举机会的同时,对于上层却大开方便之门,使上层中更多的人有了选举和被选举的资格。伦敦的市长选举正在逐步摆脱王室的干预和控制走向独立化,市长选举制度在这一时期也不断的完善,逐渐走向独立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参考文献:

- [1] [6] [7] [11] [12] [15] Caroline M. Barron, Lond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M], Oxford Universeity Press, 2004.31,31,147,153,147,150.
- [2] Susan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Universeity Press, 1997.108—109.
- [3] [14] 李增洪. 13—15世纪伦敦社会各阶层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76, 122.
- [4]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97.608.
- [5] Stephen Inwood, A History of London [M]. Macmillan, 1998.58—59.
- [8] [9] Williams, Gwyn A., Medieval London: from Commune to Capital, University of London [M], The Athlone Press, 1963.158—159, 82.
- [10] George Unwin, The Gild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M], Frand Cass&Company LTD, 1963.91.
- [13] 马克垌. 英国封建社会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229.

(责任编辑 孙国军)